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发展司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办流通函 [2012] 893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2-08-17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两个《办法》），商务部成立了由流通发展司、条法司、财务司、市场秩序司、服贸司、电子商务司 6 个司局组成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。为进一步做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构

商业特许经营作为一种现代流通方式和组织形式，是企业快速发展和低成本扩张的有效途径，也是引导和带动民间投资、促进创业和就业的重要手段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《条例》和两个《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对特许经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认真履行好《条例》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。要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处室明确、专人负责，切实保证各项职责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完善备案制度，加强备案服务与管理

建立对特许人的备案管理，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掌握信息的有效途径，也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重要手段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将备案材料受理和初审工作交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承担，以加强对特许人的属地化管理。同时，要按照商务部的统一要求，加强对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，健全备案制度，完善操作规则，规范备案程序，依法公开备案和撤销备案信息，形成对特许人的社会监督与法律监管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特许人备案及年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人情况，掌握发展动态，研究存在的问题，加强管理和服务。

三、借助中小企业服务平台，促进特许企业品牌建设

2012 年，列入商务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 20 个城市，要将商业特许经营服务体系纳入其中，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对于已经备案的特许人，要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，通过提供融资、市场开拓、科技应用、管理提升和法律咨询等服务，促进企业规范化、规模化和品牌化经营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有效支持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在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中的作用。

四、依法行政，规范特许经营行为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借助 12312 举报投诉服务体系，加强对特许经营举报、投诉

的甄别与处理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属于行政处罚范围的，要及时办理；属于民事纠纷或构成犯罪的，应正确引导举报人或投诉人寻求法律途径解决或向公安机关报案；属于举报、投诉不实的，要向投诉人告知调查结果。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商业特许经营作为商务综合执法重点，加大对特许经营人资质、备案、信息披露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违反《条例》和两个《办法》的经营行为，要坚决予以处理。根据特许经营执法特点，建立跨地区、跨部门的协调机制。会同工商、公安等部门探索建立联合执法、互通信息和案件移送机制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加大对商务综合执法、12312中心工作人员有关特许经营知识、法律法规的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五、加强宣传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

针对当前特许人备案率不高、违法行为时有发生、广大投资者风险意识不强等现象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借助新闻媒体、网站，组织系列宣传活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度；动员中介组织，通过组织座谈、研讨、培训等多种形式，普及特许经营知识，提高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自我保护能力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特许经营展会组织者，对特许经营参展商的资格严格把关，严禁未备案的企业参展招商，保证参展企业的合法性和推广活动的真实性。要通过商业信用教育、树立典型示范和建立失信黑名单等，逐步建立特许企业的信用记录和评估体系，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。

各地在特许经营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报送，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）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泽平 尹虹

电话：(010) 85093775 85093753

传真：(010) 85093788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2年8月17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h/redht/201208/20120808301380.html?2261421042=851297>

62